

过年走亲戚,饮酒后意外身亡,法官说法——

酒桌上有这些行为 同饮者需担责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过年走亲戚,在亲戚家聚餐饮酒,回家后意外身亡,这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日前,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聚餐饮酒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依法作出判决。

2023年正月初四,张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到亲戚郭某家串门走亲戚,郭某的朋友刘某夫妇也在郭某家做客。聚餐时,几人共饮白酒。当天17时许,张某被家人发现昏迷于自家院内,紧急送医后,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张某家人认为几人饮酒与张某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将郭某和刘某诉至法院,索赔25万余元。

据了解,当天聚餐时,张某饮用了大约2两白酒。14时许,张某酒后自行驾驶电动三轮车回家。14时30分,郭某的妻子给张某打电话,询问张某是否到家,张某没有接听。随后,郭某的妻子又给张某的妻子打电话,张某的妻子外出不在家,没

有多想就回复说没事。17时许,张某的儿子发现张某在自家院内躺着,赶紧拨打120求助。送医途中,医生发现张某呼吸停止。张某被送入医院之后,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

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安全负有最大的注意义务,对醉酒后的风险应当知晓并予以防范,因此,应对自己醉酒后的损害承担责任。郭某招待张某吃饭、喝酒本身不存在过错;吃饭、喝酒时,郭某和刘某没有劝酒行为。张某离开郭某家时,没有处于醉酒或神志不清醒的状态,而是正常返回家中。郭某的妻子在预计张某应当到家时,主动打电话向张某及其妻子询问张某是否到家,郭某已经尽到了必要的注意义务。因此,郭某、刘某对张某的死亡不存在过错。宛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张某家人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张某家人不服判决,上诉至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张某家人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正常的聚会饮酒行为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属于情谊行为,其本身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每个饮酒者都是自身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自身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在饮酒过程中,不要酗酒、斗酒、强行劝酒,并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饮酒过程中,如果有以下4种行为,同桌饮酒者需承担法律责任:强迫性劝酒,比如用“不喝不够朋友”等语言刺激对方饮酒,或在对方已经喝醉意识不清的情况下,仍劝其饮酒;明知对方因身体原因不能饮酒,仍劝其饮酒;饮酒者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同桌饮酒者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酒后驾车,同桌饮酒者没有劝阻,或乘坐饮酒者所驾驶车辆造成车祸等损害。③3

镇平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拘留5个“老赖”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海林)8月3日,镇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集中执行行动。56名执行干警兵分六路,拘传17人,拘留5人,执行完毕6案,达成和解3案,执行到位12万余元。

申请执行人刘某与被执行人陈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陈某没有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承办法官带队赶到陈某住所,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要面临拘留等严重后果。面对执行干警,陈某试图推诿搪塞,执行干警当即决定对其采取拘留措施。被执行干警带人羁押室后,一直没将强制执行放在心上的陈某慌了,当场表示要与刘某协商还款。40分钟后,陈某现场履行1万余元,并与刘某就剩余款项达成还款协议。③3

涉嫌拒执罪,眼看要入狱 “老赖”赶紧还钱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顾东升 程远景)“千万别追究我拒执罪,我现在就还钱!”日前,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冯某赶到方城县人民法院主动还款。

申请执行人马某与被执行人某土产日杂门市部负责人冯某,因不当得利产生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方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向冯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冯某未向方城县人民法院报告其财产情况。

执行过程中,冯某以种种理由再三推拖。执行干警调查后得知,冯某在有能力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故意规避执行,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执行干警对冯某实施拘留措施后,冯某仍拒不履行。执行干警将冯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拟追究其刑事责任。

面对被追究拒执罪入狱服刑的严重后果,冯某主动表示愿意筹措资金履行义务,并于近日向马某履行全部执行标的款。鉴于冯某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自动履行义务,马某向方城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刑事自诉,方城县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③3



闯红灯 记6分

8月2日16时52分,中心城区工业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车牌号为豫R667CL的车辆在直行方向为红灯时直行。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罚款200元,记6分。图片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提供。③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联
南都晨报社 办

《南都晨报》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63505000

红蚂蚁搬家保洁

联系电话 61100559
13838721761
(微信同号)

遗失声明

●景方(身份证号:411325198911091941)遗失南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南阳恒大帝景47号楼1单元102室购房收据两份(收据编号:4033386,金额:206090元;收据编号:1231959,金额:40000元),认购书日期为2018年8月8日,声明作废,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纠纷与南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西峡县盛起玄武岩道渣石料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353413863C)开户许可证、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身份证均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金选峰(身份证号:411323198209223841)购买万正大公馆二期1号楼2单元606户的交款收据(收据编号:0011796,金额:60000元)和房屋认购协议(编号:046)遗失,声明作废。若有异议,请在15日内联系万正集团销售部(地址:南阳市范蠡路万正商务大厦一楼销售部,联系电话:63316888),申请异议。

●南阳市汽车驾驶员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57355617XX)在中信银行南阳市府支行预留公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寻亲启事

崔沐砚(现名,女,汉族,2岁多),系南阳市居民崔柯于2021年3月27日在南阳市卧龙区白庄(南阳市第十八小学后边)捡拾的弃婴,随崔柯生活至今,现需办理户口登记相关手续,急寻崔沐砚亲生父母及相关知情者信息。



联系人:崔柯
电话:18695960677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